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湘市监认〔2023〕79号

---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相关直属单位：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国

市监综发〔2022〕8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明确和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面实施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

自2023年8月31日起,本省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以下简称“资质认定”)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能实施告知承诺的除外。资质认定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告知承诺程序,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以自愿为前提,凡符合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者国务院规定必须采用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程序的外,检验检测机构均可自主选择资质认定程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机构不得强制指定。采取告知承诺程序办理资质认定,有明确的法定条件和严格的法定要求,各市州局要积极主动做好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指导申请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按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依法作出承诺、严格履行承诺。同时,要按照有关告知承诺后续监管要求,依法加强对有关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对于在资质认定申请中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按程序报请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 二、严格依法实施资质认定审批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要求,清理、规范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

进一步明确受理范围。

（一）关于明确不再实施资质认定范围。根据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 号），对于仅从事科研、医学及保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动植物检疫以及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房屋鉴定、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领域资质认定申请（含变更申请、延续申请）不再受理、审批和审查。已取得资质认定的，有效期内不再受理相关资质认定事项申请，不再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无需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向申请人做好政策解释和说明，不得受理相关申请，增加申请人负担。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技术评审过程中发现已受理有“无需取得资质认定”项目的，应及时反馈资质认定部门，由资质认定部门通知申请人办理终止手续或变更其申请内容。

（二）关于公安刑事技术领域资质认定范围。根据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和推进公安机关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公刑侦〔2021〕4329 号）要求，公安机关鉴定机构需要通过资质认定的鉴定项目调整为：DNA 鉴定、理化鉴定、声像资料鉴定、电子数据鉴定和环境损害鉴定（以下简称“五个领域”），详见附件 1《公安机关鉴定机构检测实

实验室资质认定领域分类表》。“五个领域”之外的其他鉴定项目，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受理资质认定的相关申请。

（三）关于司法鉴定领域资质认定范围。根据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司法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司法鉴定资质认定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要求，司法鉴定资质认定项目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司法鉴定资质认定项目详见附件 2《司法鉴定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项目分类表（2022 版）》（以下简称《分类表》）。从事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物证、声像资料、环境损害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以其设立主体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资质认定申请。市场监管部门仅受理《分类表》内的资质认定项目申请。同时取得国家级和省级资质认定的，取证机构应当主动注销一项，避免重复取证。

### 三、统一实施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省产商品评审中心接受省局委托，组织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和告知承诺的现场技术核查工作。为统一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提高评审质量，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委托下放市州市场监管局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等资质认定项目，由省产商品评审中心组织实施技术评审工作。省产商品评审中心对其承担的技术评审活动和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严格实施评审组派出制度**

省产商品评审中心应当建立评审员派出与管理等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组织技术评审的流程、评审关键控制点和相关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自收到受理申报之日起2日内编制技术评审计划，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发送至各市州局。评审组成员应从资质认定专家库随机产生，评审组成员的技术能力必须覆盖申请项目，应当由2名及以上评审员组成，不得全部来自同一单位。省局可委派一名监管人员参加现场评审，市州局一般应委派1名观察员（市州局或区县局行政监管人员）参加实地核查，观察员要在现场评审活动结束后两天内将《现场评审观察记录》（有观察员签字，文件名与机构名称严格一致）原件寄送或扫描件发邮件至省产商品评审中心。省局将采取资质认定评审档案抽查、评审工作质量现场复核等方式，加强技术评审监督制约。

#### **五、推行资质认定技术评审标准化**

为确保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过程严谨准确、尺度统一，省局编制了《机动车检验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第1部分—现场评审工作规范》《第2部分—现场试验考核工作规范》《第3部分—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第4部分—授权签字人考核工作规范》《第5部分—评审人员管理规范》《第6部分—告知承诺后续现场核查工作规范》等系列地方标准，适用于全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评审员管理、告知承诺制现场核查等。自系列地方标准发布

之日起，本省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参照《机动车检验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第1—6部分》等系列地方标准执行。

## **六、严格做好现场评审过程资料记录**

资质认定现场评审，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评审补充要求进行，不得随意增减评审条件，不得随意降低评审标准。对机构关键检验仪器及环境需进行拍照或录像记录存档，对检查文件资料做好核查记录，实现现场评审资料记录可追溯。资质认定所有审查资料由省局实行归档管理，市州局观察员可将现场评审的评审报告、整改报告、观察员记录等相关资料，复印并报市州局认可检测部门存档，以备证后监管。

## **七、严肃执行技术评审廉政纪律告知制度**

强化技术评审廉政纪律和责任意识，省产商品评审中心和聘用评审员逐人签订《廉政风险防控责任状》。评审组赴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技术评审或告知承诺后续核查时，监管人员在现场评审首次会宣读《廉政纪律告知书》，向被评审机构和评审人员告知廉政纪律和工作要求并签字确认。评审活动结束后，由被评审机构负责人填写《廉政纪律反馈单》并于5日内反馈至省产商品评审中心，主动接受廉政监督。省产商品品评审中心要采取电话回访、不定期复评、评审员评价、季度讲评等方式加强评审质量和评审员管理。

## **八、持续做好资质认定优化准入服务**

（一）推行全流程不见面审批。推行在线预先服务指导，窗口服务人员通过咨询电话指导企业修改申报材料。逐步取消纸质申请材料，实行无纸申报，网上办理，证件文书免费寄递，电子申请材料、电子档案与纸质申请材料、纸质档案同等法律效力。

（二）简化人员变更办理程序。检验检测机构申请无需现场确认的机构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变更时，由检测机构自行在资质认定系统修改相关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三）推行“一家一证”。取消检验检测机构以授权名称取得的资质认定证书。凡是依法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依法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业务范围包括检验检测，并且能够独立、公正从业的，均可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其他组织包括：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

## **九、强化资质认定事中事后监管**

（一）强化获证机构主体责任。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获证机构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依法开展检验检测服务并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依法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持续保持应具备的资质认定条件和要

求。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和许可条件发生变化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二)加强获证机构监督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暗访问题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强化检查问题的后处理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建立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对有法律法规依据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及时移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对无法律、法规处罚依据的，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处理。对于省局通报的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后处理情况，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台账，做到监管落实到位，问题处理到位，信息报送到位，长效措施到位。

(三)严格资质认定审批发证管理。资质认定审批发证信息必须及时通过省市场监管局官网公布并实现信息可查询。对于资质认定证书期满未及时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延续复查申请，依法办理资质认定证书注销手续。对于资质认定证书期满未提前3个月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延续复查申请，按新申请办理。

- 附件：1. 公安机关鉴定机构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领域分类表  
2. 司法鉴定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项目分类表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廉政风险防控责任状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廉政纪律告知书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观察记录表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附件 1

## 公安机关鉴定机构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领域分类表

序号	分领域	参 数
<b>一、DNA 鉴定</b>		
01	DNA 鉴定	0101 人血（斑）确证检验
		0102 人精液（斑）确证检验
		0103 常染色体 STR 及性别检测
		0104 Y 染色体 STR 检测
		0105 X 染色体 STR 检测
		0106 线粒体 DNA 检测
		0107 非人源生物检材的 DNA 鉴定
<b>二、理化鉴定</b>		
02	毒物鉴定	0201 气体毒物类
		0202 挥发性毒物类
		0203 合成药毒物类
		0204 天然药物毒物类
		0205 杀虫剂类
		0206 除草剂类
		0207 杀鼠剂类
		0208 金属毒物类
		0209 水溶性无机毒物类
		0210 其他毒物鉴定
03	毒品鉴定	0301 毒品
		0302 易制毒化学品
03	微量物质鉴定	0401 化工产品成分
		0402 金属和矿物成分
		0403 金相检验
		0404 纺织品成分

序号	分领域	参 数
		0405 油脂及残留物
		0406 易燃物及其燃烧残留物成分
		0407 爆炸物及其爆炸残留物成分
		0408 射击残留物成分
<b>三、声像资料鉴定</b>		
05	语音资料	0501 语音真实性（完整性）
		0502 语音同一性
06	影像资料	0601 影像真实性（完整性）
		0602 影像同一性
<b>四、电子数据鉴定</b>		
07	存在性鉴定	0701 计算机系统
		0702 手机等移动终端
		0703 存储介质
		0704 嵌入式系统
		0705 智能卡、磁卡
		0706 数码设备
		0707 网络数据（包括互联网数据）
08	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0801 电子签名
		0802 电子邮件
		0803 即时通信
		0804 电子文档
		0805 数据库
09	相似性、功能性鉴定	0901 软件
		0902 电子文档
		0903 设备功能
<b>五、环境损害鉴定</b>		
环境损害鉴定领域对应的资质认定项目为：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等常规环境检测项目。		

## 附件 2

## 司法鉴定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项目分类表

领域类别	业务范围	资质认定项目	备注
法医物证	个体识别	人类血(斑)种属试验、人类精液(斑)种属试验、常染色体 STR 及性别检测	需注明所使用的鉴定材料:如仅检测血液(斑)、精液(斑)、唾液(斑)、组织/器官(含毛囊、牙髓)、毛干、牙齿、骨骼、分泌物、排泄物等。
	亲权鉴定(三联体亲子鉴定)	常染色体 STR 及性别检测、线粒体 DNA	
	亲权鉴定(二联体亲子鉴定)	常染色体 STR 及性别检测、Y 染色体 STR 检测、X 染色体 STR 检测、线粒体 DNA	
法医毒物	毒品类	阿片类、苯丙胺类兴奋剂、氯胺酮类、可卡因类、大麻类、芬太尼类、色胺类、卡西酮类等	需注明毒品毒物鉴定对象种类:体外检材、尿液、血液、毛发、唾液、胃内容物、组织器官、分泌物、排泄物等。
	气体毒物类	一氧化碳、硫化氢、磷化氢、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	
	挥发性毒物类	乙醇、甲醇、苯/甲苯、氰化物等	
	合成药(毒)物类	苯二氮卓类、吩噻嗪类、巴比妥类、三环类等	
	天然药毒物类	天然药毒物类	
	杀虫剂类	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拟除虫菊酯类等	
	除草剂类	百草枯等	
	杀鼠剂类	抗凝血类杀鼠剂、毒鼠强等	
	金属毒物类	砷、汞、铅、铊、铬、镉、镁等	
	水溶性无机毒物类	亚硝酸盐等	
微量物证	油脂和助燃剂	油脂及残留物	
		火灾现场助燃剂残留物	
	火、炸药和射击残留物	火、炸药及残留物	
		射击残留物	
催泪化学品	催泪化学品		

领域类别	业务范围	资质认定项目	备注		
微量物证	橡胶	橡胶			
	玻璃	玻璃			
	泥土	泥土			
	文件材料	纸张			
		墨水			
		油墨			
		粘合剂			
	色料类	染料			
		颜料			
	金属	金属类（包括焊锡、金属颗粒等）			
其他类	化工产品类、金属和矿物类、纺织品类、日用化学品类、文化用品类、食品类等微量物证常规检测项目				
声像资料	录音鉴定	录音处理			
		录音真实性鉴定			
		录音同一性鉴定			
		录音内容分析			
		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			
	图像鉴定	图像处理			
		图像真实性鉴定			
		图像同一性鉴定			
		图像内容分析			
		图像作品相似性鉴定			
		特种照相检验			
	电子数据鉴定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			
		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			
		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			
		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环境损害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对应的资质认定项目为：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等常规环境检测项目			

### 附件 3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廉政风险防控责任状

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资质认定评审过程中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风险防控责任状。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和国家党风廉政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和各种规章制度，从思想上树立廉洁自律意识，将廉洁自律意识落实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全过程。

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技术评审准则等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尽职履责的能力。

三、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开展资质认定工作，做到廉洁公正，不刁难机构，不索取、收受机构的财物和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不准向被评审机构索要或接受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被评审机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准参加被评审机构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向被评审对象提供或者介绍与资质认定相关的有偿咨询，不向被检查对象推销检验检测等仪器、设备。

七、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现场评审和整改材料审查工作，并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审查，对发现的疑点和问题及时反馈有关人员进行整改、补充。

责任人签名：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廉洁纪律告知书

为保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廉洁性，现就有关廉洁纪律告知如下：

### 获证机构：

在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过程中，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按照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支付评审人员专家劳务费，检验检测机构无须支付其他费用，也不应以其他方式向评审人员赠送财物，安排与现场评审工作无关的活动。否则，属于违反法律的行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资质认定。被撤销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 评审人员：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你支付了此次资质认定现场评审工作的专家劳务费，在现场评审工作中，评审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开展获证机构现场评审工作，做到不刁难机构，不索取、收受机构的财物和谋取其他不当利益，不参加机构安排的与技术评审工作无关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向被评审机构提供或者介绍与资质认定相关的有偿咨询，不向被评审对象推销检验检测等仪器、设备。



如资质认定评审人员存在违反上述行为的，可通过监督电话进行举报，一经查实我局将取消其评审人员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特此告知。

监督电话：0731-85693415（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

告知人签字（省、市、区县市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以上告知已知晓。

评审人员签字：

检验检测机构法人（负责人）签章：

附件 5

## 湖南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观察记录表

评审组长：

组员：

观察员：

联系电话：

单位：

机构信息	机构名单			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地址			法人代表	
	申请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观察信息	1. 机构基本信息是否与机构所申请资料相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评审组成员的组成是否与评审通知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评审组是否提前制订了评审工作计划或日程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评审工作计划或日程安排是否与实际评审工作相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存在随意增设评审条件，给机构造成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现场完成评审报告并书面告知机构整改事项、时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评审工作过程中是否发现违反廉洁、保密纪律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评审工作过程中是否发生过其它影响现场评审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问题描述					
观察意见	<p>观察员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此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一份反馈省产商品评审中心，一份上传至审批系统。					



